

清运垃圾复审工作计划(大全5篇)

计划是人们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配置。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清运垃圾复审工作计划篇一

1. 制度健全化。我所将按照《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处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和局、所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卫保洁处理实施细则》和其它业务手册的制定，为推进工作开展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 考核日常化。采用百分制考核制度，将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加大对环境卫生作业的检查考核，并将日常考核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使日常工作水平上台阶。

(二)进一步抓干部职工学习

在新的一年里，我所将按照局党组、局行政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学习计划，并由所办公室负责，进一步做好组织领导。做到学习有计划、有资料、有记录、有效果、有总结。深入贯彻落实全局建设“三型”机关战略部署，使全所干部职工将优秀的理论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领导工作的本领，将好方法、好路子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将全所工作带领到新的台阶，为建设“”打造优秀团队、创建阳光城管“”贡献力量。

(三)强化环卫保洁工作力度

我所将继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疑问等方式，在全城区进行环卫宣传工作。力争全城区形成人人讲卫生，个个讲文明的氛围，提高全民环卫意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尤其进一步加强行政收费相关内容的宣传力度，努力取得社会理解和认可，推进行政收费工作顺利开展。

(五) 发挥行业督导作用努力构建全县“大环卫”工作格局

我所将进一步发挥行业指导、督导、统筹作用，加大对城区各路段环卫检查力度、严格兑现奖罚，强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工作进展，努力保证年度征收目标完成。同时健全信息沟通，加强对全县城区、各镇环卫工作的联系，构建全面互动、协调统一的环卫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着力构建全县“大环卫”工作格局。

清运垃圾复审工作计划篇二

为进一步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9〕26号）以及《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通知》（开城管委发〔2019〕1号）、《开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试行）》、《开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省、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经街道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在我街机关大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工作部署，坚持依法治理，严格落实“四分法”，推进街道机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

成立沙坪街道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顾问：邹畅

组长：胡芳

副组长：谢俊灿、陈焰、王科林、梁为超

杜卫峰（常务）、周先觉、杨建波

满一斐、伍勇

成员：各部办主任

街道机关大院

推行“四分法”分类模式，即分为可回收物、干垃圾、有害垃圾及湿垃圾四类。

（一）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和再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纸张类、塑料、橡胶、玻璃、金属、衣物、家具、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其他大件垃圾等。纸类，包括书、报纸、包装纸、纸板纸等未受污染的废纸；塑料，包括塑料包装容器等，如塑料瓶、桶、盆、桌椅和包装袋等未受污染的废塑料；金属，包括各种类别的金属制品，如易拉罐、金属餐具、文具和玩具等废金属；橡胶，包括轮胎等各种类别的橡胶制品；玻璃，包括无色玻璃和有色玻璃，如玻璃杯、平板玻璃等未受污染的废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衣物，干净整洁、无破损、可重复使用的衣物，包括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布绒玩具等旧衣物。

（二）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潜在危害的废弃物。主要包括蓄电池、纽扣电池、废荧光灯管、废

灯泡、废水银温度计、废油漆、废油漆桶、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废打印机墨盒、硒鼓等。

（三）湿垃圾。日常生活产生的容易腐烂的生物质废弃物，包括食品交易、制作过程中废弃的和剩余废弃的食物。主要包括剩饭剩菜、瓜皮、果核、菜叶碎骨、过期食品等。

（四）干垃圾。主要品种包括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之外，被污染的、材质混杂的、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包括污染纸制品、陶瓷品、一次性餐具、塑料袋、透明胶、纸尿裤、废笔、废胶水、烟头烟灰等。

另外，还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指废旧床架、椅子、木门、桌子、沙发、衣柜等，装修垃圾指碎石、碎砖、木料、装修废料、混凝土等），机关若有大件垃圾或装修垃圾，可向城管办申请，统一运送到开福区大件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回收处置。

（一）可回收物。应将废纸类折好压平，回收时避免受到污染；塑料类塑料瓶内应无残留液体；玻璃类玻璃瓶应去除瓶盖，撕掉瓶身标签，尽可能保持完好，瓶内残留物应用水冲洗，小心投放；金属类易拉罐等应踩扁压实，尖利物应用硬纸包装包裹。

（二）有害垃圾。充电电池、纽扣电池、蓄电池等投放时应注意轻放；油漆桶、杀虫剂等如有残留，需密闭后投放；荧光灯、节能灯等已破损物需连带包装或包裹后轻放；各类废置药品、药剂应尽量保持原药品包装、包装不完整、零星散药应用纸张包裹。

（三）湿垃圾。纯流质食物垃圾，如牛奶，应直接倒进下水口；有包装物的湿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请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干垃圾容器内；投放湿垃圾时，鼓励将包装物（如塑料袋）去除。

（四）干垃圾。投放时尽量沥干水分，同时避免混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

（一）准备阶段（2019年7月）

1、开展宣传活动。分发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张贴垃圾分类宣传展板，明确垃圾分类方法和“四分类”内容，利用宣传栏、宣传册、宣传横幅等介绍垃圾分类有关知识，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干部职工做好垃圾分类的自觉性。

2、完善分类标识。对户外分类垃圾箱、室内楼道分类垃圾桶、茶渣桶、办公室脚踏分类垃圾桶等垃圾分类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完善。所有办公室一律清除非分类垃圾桶，统一使用分类垃圾桶。办公室脚踏垃圾桶为两分类桶（可回收物、干垃圾），垃圾桶张贴对应门牌号；机关每层楼的南北两侧放置四分类桶（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和茶渍桶，并在桶上张贴相应分类标识，引导分类投放；在食堂与机关大楼通道处张贴大型“四分类”宣传板和垃圾分类制度牌；设计制作垃圾分类宣传栏，将“四分类”法传递到机关工作人员心中，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氛围。

3、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全街机关干部参加垃圾分类培训教育，邀请专家讲解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干部职工垃圾分类的准确性。物业公司作为街道机关垃圾分类的重要一环，也纳入培训范畴，负责机关生活垃圾的二次分拣，提高垃圾利用率，共同维护生态环境。

4、组织参观考察。组织全街外出学习考察机关垃圾分类经验，各办（所、站、中心）均抽调人员参加学习，直观地学习先进做法，提高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效率。

（二）实施阶段（2019年8月-11月）

1、强制机关干部参与。街道各办（所、站、中心）负责人为

本部门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对本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本部门干部职工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按要求分类投放垃圾。

2、做好垃圾设施管理。在食堂旁楼梯下设立垃圾分类收集点，党政办负责完善分类收集点设施，与物业对接机关垃圾二次分拣事宜，并派专人管理及建立台账。楼道两侧及电梯口的垃圾桶由物业公司负责清洗保洁，办公室内的垃圾桶由各办人员自行清洗保洁，保持垃圾分类设施的干净整洁。

3、妥善开展垃圾收运。物业公司负责收运和分拣事宜，每天不少于2次，将可回收垃圾（包括低价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到街道机关垃圾分类收集点，可根据实际自行售卖，无人收购的低价可回收物由街道统一收集，并按照280元/吨的标准给予保洁员奖励。餐厨垃圾由食堂定点收集好，由湖南联合餐厨有限公司专用车辆集中收运。

4、开展监督检查评比。街道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部门和个人，指导其改正。

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减少餐厨垃圾产生。

（三）提升阶段（2018年12月）

1、总结经验。及时总结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查漏补缺，不断提升工作效果。

2、健全机制。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长效开展。

1、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各办（所、站、中心）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指导，及时研究部署，狠抓任务落实，强化监督检

查，推动机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2、加强示范创建。街道要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对街道实施强制分类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加以总结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发掘表现好的个人和办公室（所、站、中心），树立先进标杆，放大示范效应。

3、加强督促指导。垃圾分类投放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基础，各办（所、站、中心）要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分别进行正确投放，真正担好责任、守好阵地。

清运垃圾复审工作计划篇三

为提升我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循环和低碳经济发展,根据^{□^v^}批转住房城乡建设^{^v^}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有关意见》、《温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结合湾龙实际,结合湾龙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区里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有处理条件(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等先行开展“厨余垃圾”细分类的要求,特制定湾龙中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五化战略”要求,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加强宣传教育,有效树立“可卖尽量卖、有害分开放、厨余要分类、投放应准确”的分类理念,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发展。

二、实施时间:

12月6日(本周日)开始

三、实施步骤

- 1、宣传阶段:11月30日晨会进行宣传、动员。
- 2、前期适应、准备阶段:11月30日—12月6日,学校在校园合理位置放置分类垃圾桶;学生、教师做好寝室、教室、办公室垃圾分类前期准备工作(领取垃圾桶、制作垃圾回收纸箱,采购不同颜色的垃圾袋),有意识的进行垃圾分类。
- 3、实施阶段:12月6日开始,严格按照实施内容进行垃圾分类。

四、具体实施内容

根据我校生活垃圾成分特点,按照大类粗分、简便易行的原则,将日常生活垃圾主要分为四类。

1. 厨余垃圾(绿色桶):是指易腐性的菜叶、果壳、食物残渣等有机废弃物。主要指餐饮垃圾、由专门机构外运。
2. 有害垃圾(红色桶):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日用小电子产品、废灯管、过期药品、废油漆、废日用化学品等。

【学校会在宿舍,教学楼两个地方,各设一个红色垃圾桶。】

3. 可回收物(蓝色桶):是指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金属、废织物等。

【使用宿舍、教室现有的垃圾桶,垃圾回收统一使用蓝色垃圾袋。】

清运垃圾复审工作计划篇四

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桐乡市创建

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方案》的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深化局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成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流程，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无盲区监督管理。局机关带头做好表率，率先执行垃圾分类，层层传导，分类指导，着力进行查漏补缺、标准提升，确保质量和效果。全局干部职工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影响和带动身边人共同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引领“爱护环境、从我做起”的文明新时尚，发挥好我局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引领作用。

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统一领导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各科（室）、下属单位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络员、督导员、劝导员和保洁员制度，定期对本科室（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检查督导。

（一）强化宣传培训

1. 营造宣传氛围。在单位的室内外场地按《桐乡市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要求》设置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宣传设施要求美观大方，能长久保留。其中在食堂餐厅还需在显要位置设置“光盘行动”“公筷公勺”标识，提示适量点餐节俭消费。充分利用办公区域的媒体介质（led屏幕、宣传栏、电梯展板等）及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台进行垃圾分类专项宣传，形成有利于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舆论氛围，使垃圾分类工作真正深入广大干部职工心中。

2. 落实宣传培训。各单位须落实相关“八进”宣传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内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半年组织一次垃圾分类知识全员培训，并对学习掌握情况进行考试。对开

展宣传、培训活动的签到表、培训材料、影像资料等材料整理成台账备查。落实桐先锋活动，发动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并宣传垃圾分类，争做垃圾分类先锋楷模。

（二）规范设施配置

按照逐步提升原则，各单位分类设施按《桐乡市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要求》定位设置。

1. 办公楼、宿舍楼：每个楼层至少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茶叶过滤）、其他垃圾容器一组，其中一楼设置便于汇总集置的容器，大厅设置宣传栏或展架一处，有电子显示屏或led屏的需播放宣传图文，卫生间需设置投放指南。

2. 室外场地：条件允许的单位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亭一处，亭内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容器一组，场地狭窄的单位可简化为四分类投放点，四类容器齐全，后方对应悬贴标识，亭或点可同时作为本单位垃圾集置点；楼院内有多多个单位的，宣传亭、集置点等汇总设施由主体单位或指定单位负责。新建宣传亭的应具备通水、通电和通污水功能，已经建成的应作提升。

3. 食堂：后厨至少设置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容器一组，餐盘收集点至少设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容器一组，规模较小且后厨餐厅混在一起的可合并设置，并在墙面、桌面、收集点设置宣传图文。

4. 办公室、会议室、值班住宿等区域：每个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容器至少一组，卫生间需设置投放指南。

5. 生产经营区：按需设置分类设施，可回收的原料包装等物较多的，按需指定仓房或空地暂存可回收物，悬贴“可回收物”标识，卫生间需设置投放指南。

6. 电梯口、楼梯口、停车场等处：按需成组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容器，并设置宣传图文。

7. 垃圾集置点：各单位须设置垃圾集置点一处（有条件的单位设置为垃圾收集房），集置点场地应满足运输作业要求，具备通水、通电、通污水，在明显位置公示分类收运信息，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分区密闭暂存，容器数量满足暂存本单位垃圾日产生量。

（三）建立监管制度

各科室、下属单位要充分发挥六员作用，建立日劝导、周督导、月评比工作制度。每日安排人员负责垃圾分类劝导工作；安排督导员若干人每周进行垃圾分类内部督查，纠正分类不正确行为；民政局每个月组织一次科室（部门）、下属单位间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评比，并在工作群或宣传栏公布评比结果，对优胜科室（单位）颁发流动红旗以作鼓励。

（四）完善收运体系

完善单位内部各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安排专人配齐收集工具负责收集，确保垃圾从各投放点分类收集到垃圾集置点（垃圾分类宣传亭）。在单位垃圾分类宣传亭或其他显著位置公示垃圾四分类收运体系，标明收运单位、收运人员及电话、收运频次。

（五）推行源头减量

清运垃圾复审工作计划篇五

为深入贯彻^v^^v^关于推行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v^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v^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xx[]26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城市〔20xx〕734号）要求，扎实有效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坚决落实关于“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置系统”的指示精神，按照生态宜居要求，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目标，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示范引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强化源头抓起、系统治理、依法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服务，营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各乡镇主体责任，发挥公职人员、村组干部和党员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农户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民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 示范引领，逐步铺开。按照“示范引领、先易后难、逐步铺开”的步骤，充分发挥试点乡村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在全县推广铺开。
3. 市场运作，创新发展。施行市场化运作新路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提供政策支持，营造有利于垃圾分类工作的良好环境。
4. 科学筹划，协同推进。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体系，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

（三）工作目标

到20xx年底，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覆盖率6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到2020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覆盖率8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一）强化乡镇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按照市县统一部署，切实将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及时分解到各村，夯实分类处理基础，确保各乡镇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二）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分类处理体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高效处理模式。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垃圾分类规划，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合理配备保洁员数量，确保分类工作有效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分拣、分类处理、处置模式、设施建设等方面。

1. 垃圾分类。农村垃圾可分为四大类：可腐烂垃圾，可回收垃圾，不可腐烂、不可回收垃圾（含有毒有害垃圾）。

可腐烂垃圾，是指厨房产生的食物类垃圾以及果皮等。主要包括：剩菜剩饭、菜梗菜叶、动物骨骼内脏、茶叶渣、残次水果、果壳瓜皮、盆景等植物的残枝落叶、废弃食用油等。

可回收垃圾，是指适宜回收的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不可腐烂、不可回收垃圾，是指除可腐烂垃圾和可回收垃圾以外的所有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塑料袋、旧织物、废弃生活用品等垃圾。

有毒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收集分拣。根据农村实际和简便易操作原则，采用“二次四分法”，即农户对生活垃圾按可腐烂和不可腐烂进行一次分类，并投放到对应的垃圾桶。村保洁员在农户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分类，对不可腐烂垃圾再分成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含有毒有害垃圾）。

3. 分类处理。可腐烂垃圾由保洁员直接运往阳光堆肥房进行堆肥无害化处理；可回收垃圾由县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不可腐烂、不可回收垃圾由保洁员清运至深埋桶或中转站暂存，定期用专车运送到县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有毒有害垃圾由保洁员统一收集存放，并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强化处置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结合各乡镇人口分布、经济发展、地势地貌等因素，科学合理布局环卫设施，在北部乡镇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9座，在南部乡镇新建深埋桶282个，在全县境内新建阳光堆肥房18座，垃圾分类亭1270座，投放入户垃圾分类桶287946个，完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